

肺盡心思保護您



桃園擴大肺癌篩檢

設籍桃園市40歲以上每3年1次

諮詢專線03-334-0345

年齡降低至40歲！



菸品暴露

① 40-49 歲重度吸菸史者（30包-年以上）

註：年齡介於50至74歲吸菸史達30包-年以上，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民眾，請參加國民健康署肺癌篩檢

② 重度吸菸史者（30包-年以上）之40歲以上同住家人，每戶限1人



家族史疾病史

① 40-44歲女性、40-49歲男性且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曾罹患肺癌者

註：50至74歲男性或45至74歲女性，且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，請參加國民健康署肺癌篩檢

② 10年內曾有肺結核病史者、10年內曾有乳癌病史者（非疑似及治療中者）

增加職業暴露風險！



職業暴露

需經桃園市政府核定人員

① 暴露在石棉相關職業工作1年以上且迄今超過10年者

（石棉製造/廢棄物清除/處理機構、造/拆船、鍋爐管線保養業、建築及汽車工業）

② 暴露在致癌物質環境砷、鎘或鎳工作1年以上且迄今超過10年者

增加高風險環境族群！



空汙 汗油煙

需經桃園市政府核定人員

① 13處工業區工作10年以上者

② 廟宇工作10年以上者，每家上限2人

③ 四大觀光夜市範圍內攤販及商家且暴露油煙10年以上實際從業人員，每家上限2人（如油炸煎、燒烤、熱炒等）

④ 環保局、清潔大隊外勤人員（含外勤退休3年內人員、機車定檢站及柴油車認證保養廠、柴油動力檢測站）

⑤ 警察局及消防局外勤人員（含外勤退休3年內人員、義警、義交、義消）

⑥ 殯葬管理所工作10年以上者（含退休3年內人員）

